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38号

当事人：秦皇岛金时本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DLM4Q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断山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黄柳青

注册日期：2019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展示活动，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代办行政审批手续，代办车辆过户、年检、上牌及驾驶证年检手续服务，代办贷款手续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5月12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断山路45号的秦皇岛金时本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使用的《新车销售订单合同》内容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物证、书证，及被委托人周立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销售汽车时，与消费者签订的《新车销售订单合同》中标注“合同约定2.由甲方填写预定交车日起，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完成履行订购合同内容时，甲方对乙方不负有赔偿责任”内容的条款。当事人自2022年5月开始使用上述条款的《新车销售订单合同》，共销售了4台汽车，销售的这4台车的购进价格总额是650200元，销售价格总额是660200元，共获利10000元整。顾违法所得为10000元。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法人郭建峰和被委托人周立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周立建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录像及2张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4.当事人盖章确认的《新车订单合同》6份，证明了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实际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2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2】市支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之规定，构成了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案件发生时，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提供相关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条，适用一般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市场秩序，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5%95%86%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6%9C%BA%E5%85%B3/2954967)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3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条一般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